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综〔2023〕50 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 票据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和管理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管理，防治乱收费、乱集资和各种摊派行为，维护财政经济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4号）等规定，我们对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10〕1号）进行

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

